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謝宛庭

電話：04-37061369

電子信箱：e-315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部分內容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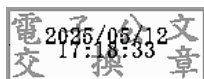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11年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並於同年度於「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掛載，以供現場教師運用參考。
-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爰本署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本手冊部分內容，並重新掛載於網站（下載連結：<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Case/12/17/18>），請貴校協助更新所屬網站之下載連結或手冊電子檔，並向全校教師宣導。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